

選票議案-B

B Huntington Beach市，憲章修正議案 No. 2

是否應批准擬議憲章修正案No. 2，規定本市在本市管轄的物業上唯一能展示的旗幟是美國國旗、加州州旗、橙縣縣旗、Huntington Beach市旗、POW-MIA旗、六支武裝軍種旗、夏季奧運會期間的奧運旗，以及經市議會全體一致投票通過的任何其他旗幟？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投票「贊成」這項議案將在憲章中添加新的第806節。	投票「反對」這項議案將不會添加新的第806節。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Tony Strickland 市長	Dan Kalmick 市議會成員
Gracey Van Der Mark 代理市長	Natalie Moser 市議會成員
Pat Burns 市議會成員	Rhonda Bolton 市議會成員
Casey McKeon 市議會成員	



選票議案-B

議案 B 全文 Huntington Beach 市

附件A
憲章修正議案
擬議新增文字顯示為下劃線文字
擬議刪除文字顯示為~~刪除線文字~~

憲章修正議案No. 2

第806節。旗幟的展示。

除非另有規定，本市將只能在本市管轄的任何財產裡或任何財產上懸掛或展示下列旗幟：美國國旗、POW/MIA旗幟、加州州旗、Huntington Beach市旗、橙縣縣旗、或六個現役軍種的任何旗幟：陸軍、海軍、空軍、海岸警衛隊、海軍陸戰隊和太空部隊。在夏季奧運會期間，市長有權下令在奧運會會期前四個星期懸掛奧林匹克官方旗幟，並可持續至會期後最多兩個星期。除以上列舉的旗幟，本市還可懸掛其他任何旗幟，但須經市議會全體成員投票一致通過。

客觀分析 Huntington Beach 市 議案 B

市府檢察官對議案2的客觀分析

這項擬議憲章修正案，如獲通過，將修改市憲章增加新的第806節關於本市在市府物業上懸掛旗幟的規定，內容如下：

「**第806節。旗幟展示。**除非本文另有規定，本市將只在本市管轄的任何物業裡或任何物業上懸掛或展示下列旗幟：美國國旗、POW/MIA旗幟、加州州旗、Huntington Beach市旗、橙縣縣旗或六個現役軍種的任何旗幟：陸軍、海軍、空軍、海岸警衛隊、海軍陸戰隊和太空部隊。在夏季奧運會期間，市長有權下令在奧運會會期之前四個星期懸掛奧林匹克官方旗幟，並可持續至會後最多兩個星期。本市還可懸掛除已列舉的旗幟之外的其他任何旗幟，但須經市議會全體成員一致投票通過下才可。」

擬議憲章修正案與Huntington Beach市政法規第13.07.010節規定的現行法律幾乎完全相同，僅在選票議案中添加了有關展示奧林匹克官方旗幟的新語言，以及如果獲得市議會全體成員一致投票通過，則可以展示除已列舉的旗幟之外的任何其他旗幟。

投票「贊成」這項議案將在憲章中添加新的第806節。投票「反對」這項議案將不會添加新的第806節。

本議案由市議會列入選票。

選票議案-B

贊成議案 B 之論據

Huntington Beach 是一座美國境內的城市，所有公民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在我們政府的旗幟，即美國國旗下，獲得平等的代表。沒有其他旗幟能夠比我們的美國國旗更能代表團結與和平，不會偏袒任何個人或團體。在 Huntington Beach 支持這面旗幟的還有其他政府旗幟，包括 POW/MIA、加州、橙縣、Huntington Beach 市、以及我們的各軍種，包括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空軍、海岸警衛隊和太空部隊的旗幟。我們建議在 Huntington Beach 市市政中心和 Huntington Beach 市擁有的旗杆和/或物業上，除了飛揚或懸掛奧林匹克旗幟外，只能懸掛或展示以下旗幟，即美國、POW/MIA、加州、橙縣、Huntington Beach 市、和我們各軍種，包括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空軍、海岸警衛隊和太空部隊的旗幟。（其他旗幟可以飛揚，但只有在 Huntington Beach 市市議會一致支持的情況下才可懸掛。）

投票**贊成**這項憲章修正案。

簽名/ Tony Strickland
市長

簽名/ Gracey Van Der Mark
代理市長

簽名/ Pat Burns
市議會成員

簽名/ Casey McKeon
市議會成員

反駁贊成議案 B 之論據

投票反對議案2。議案2支持者提出的一個狹隘且排他的代表性觀點不能反映 Huntington Beach 的多元化特質。讓我們來檢視事實：

- **平等代表權？**聲稱美國國旗能平等地代表所有公民的說法是一個有缺陷的想法。LGBTQ+ 社區爭取基本權利的奮鬥、民權運動、以及持續的性別和種族努力都是我們國家走向包容性旅程的一部分。美國國旗象徵著一個國家正在努力成為一個更完美的聯盟。
- **POW/MIA 旗幟 - 一個紀念性的象徵：**POW/MIA 旗幟，雖然具有深遠的意義，但不是一面政府旗幟。它是一種紀念性的象徵，代表著一個特定的群體。現任議會接受這面旗幟，卻排除了其他旗幟，這揭示了與他們自己的論據自相矛盾的選擇性方法。
- **文化代表受壓制：**最近在 Oakview 圖書館發生的事件，一個孩子為墨西哥傳統月所做的展示因這項限制性政策而被移除，這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顯示這項議案如何扼殺我們社區的文化表達和教育。

將這種排他性語言納入我們的市憲章並不能反映出 Huntington Beach 的包容，充滿活力的精神。這項議案不僅破壞了我們城市作為 USA 衝浪城市的身份也排斥了那些認為選定的旗幟不能代表他們的居民。

議案2不僅僅關乎旗幟；它是關於將一個狹隘的觀點正式寫入我們的基礎文件中。

投票反對議案2 - 為了能擁抱所有公民的 Huntington Beach。

簽名/ Dan Kalmick
市議會成員

簽名/ Natalie Moser
市議會成員

簽名/ Rhonda Bolton
市議會成員

選票議案-B

反對議案 B 之論據

投票反對議案2。

讓我們不要把一切都圍繞著...旗幟而貶低我們城市「憲法」的重要性。

我們的市憲章裡**沒有**任何條款需要一致投票通過。然而，議案2，僅以旗幟為中心，卻力圖成為要求如此一致同意的**首例**。當僅僅是有關旗幟的政策需要如此嚴苛的投票進程，而其他更重要的議題卻不需要，這怎麼說得通呢？

這項憲章修正案已經存在於一項條例中-這項條例已經被修改了許多次，顯示其缺乏清晰度和遠見。最初，它甚至不允許展示奧林匹克旗幟。如果Huntington Beach有幸在2028年主辦奧運會，這種最初的疏忽豈不是令人尷尬嗎？現在，市議會想把這項一直變化的政策納入我們最基本的文件中。旗幟是驕傲和團結的象徵，但這項修正案似乎在助長分裂。

此外，潛在的意圖是明顯的。這項條例，也是本憲章修正案所依據的，旨在阻止我們的城市展示驕傲旗幟。這不僅僅是關於旗幟；這是關於將排他性正式寫入本市的基本文件中。這樣的政策不符合奧林匹克的包容價值觀、更重要的是，不符合我們城市的精神。

我們的市議會應當優先考慮重要的事情 - 公共安全、基礎設施的維護，以及確保城市的財政健全。我們真的想把我們的焦點和精力轉移到我們市憲章中的旗幟政策嗎？維護我們市憲章的尊嚴。投票**反對**議案2。

簽名/ Dan Kalmick
市議會成員

簽名/ Natalie Moser
市議會成員

簽名/ Rhonda Bolton
市議會成員

反駁反對議案 B 之論據

議案2並不複雜，政府旗幟僅放置在Huntington Beach市政府旗杆上和/或懸掛在Huntington Beach市政府的物業之上。投票**贊成**議案2。我們的政府旗幟象徵我們在這些旗幟之下都是平等和團結的。沒有一個人或團體的重要性會高於或低於另一個人或團體。沒有任何人或團體應當受到偏袒或被歧視。有一句與MLK相關的說法；我們能夠像兄弟姐妹一樣一起生活也可以像傻瓜一樣分別死去。（Martin Luther King說道：「我們必須學會像兄弟一樣一起生活否則就會像傻瓜一樣滅亡。」）投票**贊成**議案2。

真正的包容性代表每一個人都平等地作為美國人、加州居民、Huntington Beach居民，當然也要向那些付出了終極犧牲的退伍軍人致敬，如此我們才能享受美國提供的解放和自由。政府懸掛的其他旗幟都會分隔社會，並將一部分居民凌駕於其他人之上。這些政府旗幟平等地代表Huntington Beach居民。

沒有任何政治議程可以分裂我們的社區。這是一條對所有人都有利的前進道路。投票**贊成**議案2！

簽名/ Tony Strickland
市長

簽名/ Gracey Van Der Mark
代理市長

簽名/ Pat Burns
市議會成員

簽名/ Casey McKeon
市議會成員